

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研究综述

◎罗瑶 孙建娥

摘要：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的日趋严峻、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逐步影响，农村空巢老人照料问题突出，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强烈。学术界对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研究广泛展开，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在研究内容上，学者们主要对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存在问题的成因以及完善对策四个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梳理总结，发现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在需求紧迫的形式下却面临着供给短缺的困境。文章反思，在往后的研究中，要积极扩展学科范围，注重老年人自身的养老意愿与内在主动性，增加实证分析与地域比较。

关键词：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研究综述

Abstract: With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gradual influence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rural Empty Nester services increases, the demand for pension services become increasingly strong. Rural Empty Nester services were studied very widely in the academic circle and accumulated a wealth of research results. In the research content, the scholars mainly focus on rural Empty Nester endowment service supply and demand, the cause of the problem and the solutions, they made an in-depth study on these four aspects. On this basis, carding and summarizing, found that the rural empty nest elderly service in the form of urgent needs is facing the plight of supply shortages. This essay rethink we should actively expand the scope of disciplines, focusing on the elderly's own pension will and the inherent initiative to increase the empirical analysis and geographical comparison In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 Rural; Empty-nest Elderly; Pension Services; Literature Review

作者简介：罗瑶，女，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孙建娥，女，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社会保障政策与理论。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2017)07-0018-06 收稿日期：2017年6月12日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社区为基础的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模式研究”（14BSH1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空虚，心理问题明显突出，养老服务问题紧迫凸显。与日俱增的养老服务需求与较为短缺的养老供给现状极不协调，构建多层次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体系、发展新型有效的养老模式是完善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必经之路。众学者从多个角度对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进行了大量研究，这些研究为我们更好地建设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提供了丰富的理论依据和实证经验。

一、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需求研究

（一）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需求现状研究

2011年举行的“全国农村老龄问题高峰论坛”指出，中国农村老龄化率高达15.4%，高出全国13.2%的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农村地区

“未富先老”，同时面临严重的空巢问题。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农村老年空巢家庭共有1118万户，占全国空巢家庭的71.58%（杜云素等，2013）^[1]。有数据显示，2000—2010年的十年间，中国农村空巢老人的比重从37.9%上升至45.6%，早在2013年，我国空巢老人人口就已超过了1亿人。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陆续进入老年，

2030年中国空巢老人数将增加到两亿多人，占到老年人总数的九成。老年人的生理机能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衰退，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愈来愈强烈。对于庞大数量的农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大转型，家庭结构和人们的价值理念渐渐发生转变，农村空巢老人的规模逐年壮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空巢老人占全国

空巢老人的69.79%。作为社会的特殊群体，他们不仅经历着生理功能弱化、生活起居不便、社会参与有碍的困境，更因为缺乏子女这种十分重要的家庭照护资源而使其精神

村空巢老人来说，不仅养老金远不及城市老人，而且所需要的养老服务也没有家庭成员来保障，在生活上缺乏照料，在情感上孤苦无依，他们的养老服务问题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社会课题。

（二）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内容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养老服务需求包括生活照顾、精神抚慰、医疗护理以及社会参与四个方面。城镇化过程中农村青壮年纷纷背井离乡，外出务工，贺聪志等（2010）认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使农村老人的主要养老服务资源减少，空巢老人在生活照料、疾病陪护和安全保障方面的需求大大增加^[2]。田奇恒（2011）通过对重庆市农村的调查研究发现，在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中，由于农民的职业特点和空巢老人的心理特点，当地空巢老人对生产帮扶、聊天解闷和医疗保健的需求最大。他认为农村空巢老人在精神生活上的需求比较多，然而农村地区缺乏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导致空巢老人的精神关爱和社会参与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满足^[3]。相比于非空巢老人，空巢老人的日常生活交往范围狭窄，备受孤独之苦。岳红伟（2014）也提出了相同的观点，他认为对于农村空巢老人来说，不仅要应对拮据的生活问题，物质层面的养老需求远远得不到满足，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家庭空心化造成的老人精神层面的问题^[4]。

二、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供给研究

（一）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供给模式研究

1.家庭养老服务模式

家庭养老是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且占主要地位的养老服务模式，也是大部分空巢老人采取的养

老方式，对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关于农村家庭养老服务模式优势的分析和研究一直以来都是学者们较为关注的重点。孟传慧等（2014）认为，农村地区劳动力的乡城迁移并不会淡化子女与老人之间的亲情感，通过调查发现空巢老人与子女的电话交流比较频繁，这说明老人在情感方面的需求主要还是依靠子女的支持，来自家庭的养老保障仍然是养老服务体系的主流模式^[5]。谭云楚（2015）则具体分析了农村空巢老人采用家庭养老服务的优越性，首先，家庭提供老人各方面的养老服务减轻了政府的压力，政府可以将更多的精力转移到农村经济建设上；其次，子女进行照料及时且有效，也起到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作用；最后，家庭养老可以充分满足老年人的精神养老需求，消除老年人内心苦闷、空虚孤寂的负面情绪，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6]。

2.机构养老服务模式

机构养老是以养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为主要形式，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饮食起居等服务内容的社会化养老模式。农村地区为敬老院和五保户集中供养。学者们近些年来对农村机构养老服务模式的探讨也日益丰富，目前的研究涉及面较广，主要集中在农村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和该模式优越性的研究之上。

（1）关于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戴利朝等（2013）在对江西省农村留守老人调查数据的分析基础上得知，87.5%的老人表示即使在家中生活备感孤苦也不愿意在敬老院生活，他们认为在家里养老比较自在和舒适，入住养老机构还需花费费用并且路途遥远，而有些有儿女的空巢老人

则担心损坏儿女的名声^[7]。陈建兰（2010）基于对苏州市空巢老人的实证研究指出，调查样本中只有1/4的空巢老人表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甚至高达40.4%的空巢老人从来没有考虑过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问题，文化程度、儿子数量和养老金水平是影响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显著因素^[8]。即使大多数的农村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但是由于高龄化和空巢化现象的增加，也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怀有期待（左冬梅等，2011）^[9]。

（2）关于机构养老服务模式优越性的研究。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机构养老应势而生。机构养老对于农村空巢老人而言能使其得到相对稳定的照顾，进而缓解家庭养老服务短缺问题。朱琼（2014）认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持续增加，传统养老服务模式中供给群体的萎缩在客观上决定了农村需要大力发发展机构养老，农村福利院具有发展潜力，在分担养老压力、充当区域性老年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0]。杜少轩（2011）认为，养老院和敬老院集中供养的模式对子代和老人均有好处，既有助于减轻子女压力，又能充实老人日常和精神生活^[11]。

3.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1）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必要性研究。家庭养老一直都是我国农村传统的养老方式，然而随着社会的变迁，这一“以儿养老”的养老保障方式难以持续。机构养老对于空巢老人来说，其最大的劣势在于缺乏家居认同感，难以提供精神慰藉服务，农村空巢老人亟须探寻发展另一种养老模式。农村社区养老是以村庄为载体，社区组织为主导，并集合个人、家庭和政府多种力量给予老年人在生活、物质、精神上帮扶的养老模式，它极大地方

便了老人及其家人，可以有效缓解农村空巢老人丰富精神状况不佳、日常照料缺失、改善医疗条件落后等普遍问题，社区养老应当是未来农村空巢老人的主要养老模式（陈元刚等，2014）^[12]。赵鹏（2014）认为，在村为单位的范围内实行社区养老没有改变老人熟悉的生活环境，符合多数空巢老人地缘上的归属感，易于接受，开展养老服务的灵活性高，同时最大限度地减轻了政府对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经济负担^[13]。

（2）社区养老服务的内容研究。刘美萍（2009）认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必须给空巢老人提供三个方面的服务：生活照护、医疗保健和精神慰藉，在生活照护服务方面，应该根据空巢老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的差异供给不同形式的服务内容；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应当为空巢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有针对性地提供医护服务；在精神慰藉服务方面，社区服务中心可以设立老年活动室，供空巢老人进行休闲活动，或者组织空巢老人成立文娱小组，解除其孤独空虚之感^[14]。

当前我国对农村社区养老的研究越来越多，主要集中于其发展必要性和服务内容之上，同时学者们也普遍认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对于农村空巢老人而言是值得发展的，但是研究仍有一些不足。学者们对各个地区的调研通常只是进行问题现状的描述或者优秀工作的经验介绍，缺乏解释性研究和理论分析。此外，处理好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和不同身体状况老人的不同需求，注重老年人异质性来切入的研究尚且不够，这是我们目前要重视的。

（二）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供给问题研究

1.家庭养老支持本位偏离

目前，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已逾

4000万人，“421”结构的家庭在未来十年里至少会达到上千万个，子女的赡养压力大大加重，家庭养老在人力和财力上都捉襟见肘（刘晓梅，2012）^[15]，依靠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趋于短缺，这与庞大的养老需求极不协调，供需差距巨大。姚金海（2008）认为，家庭一直是农村老年人养老资源的核心来源，但如今家庭养老陷入各种困境，具体来说，农村空巢老人在家庭养老服务模式下，正经受经济供养不足、物质水平低、日常生活照料缺位现象日渐增多、缺乏精神慰藉、孤独寂寞以及生活负担沉重六方面的问题^[16]。随着老年人口的激增及高龄化、病残化现象的加剧，老人需要更周全的生活护理、更多样的养老服务，家庭养老越来越不堪重负。

2.机构养老供给不足与资源闲置并存

乡镇敬老院和老年公寓是农村机构养老的主要载体，乡镇敬老院为公办养老机构，只接受五保老人，农村空巢老人有子女，没有资格享受敬老院的养老资源，相当一部分的空巢老人被敬老院拒之门外，而入住老年公寓的费用对于农村普通的空巢老人来说是难以承受的，如此看来，机构养老犹如形同虚设（赖建锋，2010）^[17]。陆毅青（2014）对广西某乡镇进行调查后发现，该镇农村民营养老院入住率不足50%，农村空巢老人入住率低，养老院床位空置率居高，此外，大多数养老机构设施过于简陋，如一些养老院厕所里没有防滑垫，文化娱乐和身体保健配套设施更为鲜有，房屋还出现漏雨渗水的情况，部分照护人员的素养不高，存在护理人员忽视甚至侮辱老年人的不良现象，农村空巢老人的机构养老环境令人堪忧^[18]。

3.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滞后

李翔等（2011）认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仅局限于饮食起居和节日慰问等内容上，并没有落实空巢老人医疗护理、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养老服务的提供，服务内容单一不全面^[19]。蒋玲玲（2012）认为，在老年人口激增的巨大养老服务压力下，原则上农村社区应该给予更多的便利条件和服务中心，但是广大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几乎一片空白，供给严重不足，且服务人员多数都招于当地村民和下岗人员，自身素质和职业素养都较为低下，加上缺乏专业化的护理知识，不能保障现阶段空巢老人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和生活质量^[20]。

三、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困境成因研究

（一）家庭养老功能衰退

受到计划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转型的影响，我国家庭民主观念日渐强化，年轻人因思想理念、生活习惯与父母有越来越多的差异，大都选择与父母分开居住，子女对老人的照顾不尽如人意，空巢老人的家庭养老服务状况随之恶化（廖和平，2012）^[21]。陈玉光（2007）认为，城镇化进程促使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与父母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使家庭关系无形中走向松弛，子女迫于城市生存的竞争压力，忙碌之时无暇顾及留守在农村的父母，农村空巢老人的日常生活和情感需求必然无法得到基本的满足^[22]。在市场经济潜移默化的影响下，传统家庭伦理思想被冲击，削弱了孝文化在家庭养老中所起的约束作用，代际之间的关系以利益为上，情感逐渐疏离，老年人的权威地位不再，甚至出现了重幼轻老的现象，农村空巢老人的经济与情感服务受到

制约（杨世英，2010）^[23]。

（二）法律保障不足

在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制度，但是都较为宏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而且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农村空巢老人的法律（孟鹏，2014）^[24]。《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是当前农村空巢老人维护养老保障权益所依据的法律，该法律规定了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义务和责任，却未明确提出子女违反规定会受到的法律制裁，老年人的权益受到威胁时，他们无从维权（李俊凯，2013）^[25]。李翔（2011）认为，外出务工的子女给老人的经济补偿少之又少，空巢老人连最基本的物质保障都无从满足，由于法律制度的缺失，农村空巢老人的合法权益只能单凭道德舆论的约束，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缺失加剧了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困境^[19]。

（三）社会养老服务资金与人才欠缺

李秀芳等（2015）在河北省农村空巢老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调研基础上分析提出，由于广大农村地区经济实力偏弱，绝大多数的乡镇政府资金支持非常有限，经济乏力的情况下很难为养老服务提供充裕的财政拨款，部分村组织也因为村办集体经济落后、工资低、地方扶贫难度大等原因无力向空巢老人提供完整的养老服务，各级民政对农村养老的资金支持是杯水车薪^[26]。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程度直接关系到养老服务内容和质量，农村空巢老龄服务市场对专业人员的需求非常巨大。李俊凯（2013）基于对山西省高平市某村的调查发现，专业服务从业人员匮乏，当地敬老院的养老服务只限于提供老人的吃、穿、住等最基础的服务，不能满足空巢老人更高层

次的需求^[25]。

四、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改善对策分析

（一）弘扬孝道，增强家庭养老服务

2013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尊老敬老是我国传统美德，子女理应是照料老年人的第一责任人。宋利翱（2014）认为，应该大力营造尊爱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强调家庭对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作用，在养老服务上，子女要更加注重与老人之间的情感沟通，给老人以充分的精神慰藉^[27]。根据实证调查得知，相当一部分的空巢老人盼望子女回家，陪他们聊聊天，为此，必须大力弘扬孝道文化，子女应该加强与父母的联系，及时了解留守父母的生活状况，让每一位空巢老人都能老有所依、老有所乐，与此同时，可以开展一系列的评选表彰活动，鼓励家庭养老（袁蛟娇等，2014）^[28]。

（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

钮开芹（2013）认为，国家应该修补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加奖惩条文，明确规定对于依照法律要求履行了赡养老人义务的家庭成员给予奖励，对于遗弃老人、置老人于不顾的子女做出惩罚，在《婚姻法》中可以增加一条“如子女不尽养老责任的，责令支付养老费用，并加以管教，管教不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29]。面对农村养老机构良莠不齐、社区养老非规范发展的现状，刘峰（2013）认为，基层政府要加强农村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改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30]。赵纹纹（2011）提出，推进农村空巢老人

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管其一要根据老年人的身体情况、经济能力等指标制定需求评估体系；其二要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评估机制，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其三要制定考核办法，发布考核内容、奖惩措施，定期进行考核评比^[31]。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宽筹资渠道

目前我国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需求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却是严重不足，要想突破这种困局，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是首要举措。彭金玉（2013）认为，加大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在于四个部分，一是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费用补助；二是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补助；三是非营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设立的补贴；四是政府直接为空巢老人购买服务^[32]。政府可以出头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兴建养老机构，扶持农民自办托老所（吴佩芬，2012）^[33]。随着农村空巢老人比重的逐年扩大和养老需求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就难以长效地利用，此时就需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引导媒体和公众人物的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筹集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服务资金，多渠道地构建资金来源网络（卢倩，2014）^[34]。

（四）引入社会工作，壮大专业人才队伍

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知识为基础，运用专业的方法进行的助人服务活动，社会工作充分尊重受助者，坚持以受助者的需求为中心，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完整的工作计划（王思斌，2006）^[35]。老年社会工作是指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的技能，针对老年人的具体问题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帮助他们安度晚年，对于

满足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有重要作用（韩文甫等，2013）^[36]。王莺桦（2014）认为，农村空巢老人亟待专业社会工作的介入，为其提供专业服务，进行心理疏导，对老人开展再教育活动，实现老人的个人价值^[37]。王大学（2008）认为，要确保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服务质量和，必须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支知识素养、护理技能高的专业队伍，并落实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和再培训，同时强化监督与管理，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38]。

（五）建立社会互助养老体系

刘芳（2013）认为，互助养老是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新路径，互助养老中心一般是由村里的闲置学校、废弃厂房等改造而成，低成本的养老费用符合了老人经济薄弱的现实，宽松的居住模式顺应了老人的生活习惯，老人之间的互相照顾还可以彼此消除精神上的苦闷^[39]。

鉴于此，应该充分发掘农村社区互助的潜力，提高社区的互助意识（姚引妹，2006）^[40]，利用废弃场地，免费让空巢老人集中居住，村委会负责水电费用，子女补给衣、食、医开销，达到院内老人无生活工勤人员的情况下互相帮助扶持（闫晓静，2014）^[41]。

五、研究不足与研究展望

（一）研究不足

近年来，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引起了国内学者的诸多关注，相关的研究越来越多，积累了宝贵的文献资料和数据资源，为我们发展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提供了许多值得探索的思路和切实可行的办法。纵览既有研究，学者们集中分析讨论了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需求现状、需求内容、供给

模式、供给问题及困境成因与改善对策等方面。尽管如此，目前研究成果仍然存在些许不足。第一，现有的研究多从社会学、人口学和经济学的视角出发，特别是依据社会学相关理论进行探索，也有少量的研究注重心理学的角度，可是欠缺深度，可见学科视角略显单一。第二，大多数的研究仅仅关注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提供者，而忽视老年人本身的价值理念与多样需求。其实老年人的价值取向和不同状况决定其养老模式，从空巢老人自身的角度分析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是不可或缺的，然而这类研究相对较少。第三，理论研究多，实证分析少。纵观以往研究，大都是从理论上泛泛而谈，缺少深入透彻的调查分析，即使有案例介绍，也主要是对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现状的宏观统计和问题描述，并未真正地了解空巢老人的内心诉求和养老困境。

（二）研究展望

1.在研究视角方面，要积极扩展学科范围。对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研究不仅要基于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多种视角，还要从建筑学、营销学等其他学科视角的介入研究。比如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建设、空巢老人心理慰藉的渗透等。这些问题不是简单地对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实践做法进行介绍总结，而是要运用相应的学科理论进行透视分析，提出有解释力度的研究和有建设性的建议。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涵盖的问题所涉及的学科视角还需要众多学者继续挖掘，同时也要加强多种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从而更好地指导实践。

2.在研究对象方面，要多以空巢老人自身特征为出发点，研究分析

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层次、不同身体状况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以及老人内在的主动性。因为客观条件的改善固然重要，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单凭外在环境的改变很难有力并彻底地解决问题，空巢老人作为问题的主体，其自身的需求和态度才是最根本的着手点。

3.在研究方法方面，做到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个案研究与比较研究相结合。研究方法至关重要，它是我们认识、解释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现状的有效工具。要深入探究，就不能停留在理论层面的分析，还要实地调查、深入走访，理论联系实际，同时也要对全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进行宏观上的把握。除了国内学术界的研究，在今后的研究中可加强与国外养老服务的比较，继而为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提出借鉴之处。

参考文献：

- [1]杜云素，钟涨宝，李偲. 集中居住背景下农村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模式探析[J].农业·农村·农民, 2013(5): 71-79.
- [2]贺聪志，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月刊), 2010(3):46-53.
- [3]田奇恒. 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意愿与服务体系研究——以重庆农村为例[J].安徽农业科学, 2011, 39(36):22713-22715.
- [4]岳红伟.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研究[J].价值工程, 2014(36):303-304.
- [5]孟传慧，田奇恒.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及服务体系构建探讨[J].价值工程, 2014(5):296-298.
- [6]谭云楚. 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困境及对策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

- 贸大学, 2015.
- [7] 戴利朝, 肖守渊. 农村空巢老人的日常生活与基本需求研究——基于江西省8个村的田野调查[J]. 社会福利, 2013(8):44-54.
- [8] 陈建兰. 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苏州的实证研究[J]. 老龄研究, 2010, 16(2):67-75.
- [9] 左冬梅, 李树苗,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1):24-31.
- [10] 朱琼. “空心村”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皖南X镇的调查[D].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2014.
- [11] 杜少轩. 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模式研究——以舒城县为例[D]. 合肥:安徽大学, 2011.
- [12] 陈元刚, 唐春花, 陈婷婷. 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况调查及养老模式探索[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4, 28(5):141-144.
- [13] 赵鹏. 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模式研究——基于河南省洧川镇的调查[D]. 杭州:浙江农林大学, 2014.
- [14] 刘美萍. 社区养老!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主导模式[J]. 行政与法, 2010(1):49-53.
- [15] 刘晓梅. 我国社会养老服务面临的形势及路径选择[J]. 人口研究, 2012, 36(5):104-112.
- [16] 姚金海. 农村空巢家庭养老模式研究——基于庆元县安南乡的实地调查分析[D].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 2008.
- [17] 赖建锋. 关于我国农村空巢老人社区养老探讨[J]. 今日南国, 2010(7):15-16.
- [18] 陆毅青. 提高农村民营留守老人养老院入住率的对策研究[J]. 传
- 承, 2014(5):120-121.
- [19] 李翔, 王丹, 王晶.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的农村空巢老人社区养老服务初探[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1, 22(8):91-92.
- [20] 蒋玲玲. 新形势下农村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探析[D]. 武汉:武汉科技大学, 2012.
- [21] 廖和平, 付睿. 社会转型背景下农村空巢老人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2012(6):101-105.
- [22] 陈玉光. 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原因分析[J]. 2007, 23(4):65-69.
- [23] 杨世英. 安徽省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研究[D]. 合肥:安徽大学, 2010.
- [24] 孟鹏. 威海市A镇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需求问题及对策研究[D]. 济南:山东大学, 2014.
- [25] 李俊凯.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困境及对策研究——以山西省高平市B镇B村为例[D]. 太原:山西大学, 2013.
- [26] 李秀芳, 刘建军, 张素荣, 南金花. 河北省农村空巢老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5, 14(2):88-90.
- [27] 宋利翱.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供需分析[J]. 百家论坛, 2015(12):185-186.
- [28] 袁蛟娇, 汪青松. 农村空巢老人的生活状况及对策研究[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 2014, 27(11):57-82.
- [29] 钮开芹. 解决农村空巢老人赡养问题的途径分析[J]. 学习论坛, 2013, 29(12):75-77.
- [30] 刘峰. 农村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困境与突围[J]. 湖南社会科学, 2013(1):104-107.
- [31] 赵纹纹. 养老保障需求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J]. 咸宁学院学报, 2011, 31(5):32-33.
- [32] 彭金玉. 农村空巢老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基于诸暨市的实证分析[J]. 社会民生, 2013, (391):156-157.
- [33] 吴佩芬. 人口老龄化趋势下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困境及化解[J]. 社会工作, 2012(8):40-43.
- [34] 卢倩. 新形势下农村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探析[J]. 经管视线, 2014(9):81-82.
- [35] 王思斌. 社会工作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12.
- [36] 韩文甫, 贾婷婷. 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保障面临的困境及对策分析[J]. 农村观察, 2013(3):4-8.
- [37] 王莺桦. 贵州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之路——基于社区养老服务与社会工作介入视角的思考[J]. 才智, 2014(13):352-354.
- [38] 王大学. 治理理论视角下我国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研究[D].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 2009.
- [39] 刘芳. 互助养老——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新路径[J]. 天中学刊, 2014, 29(4):58-60.
- [40] 姚引妹. 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以浙江农村为例[J]. 人口研究, 2006, 30(6):38-45.
- [41] 闫晓静, 任亮, 肖守库, 袁铸, 李宝强. 冀西北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新政治经济学思考[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4, 34(20):5901-5803.

(责任编辑: 于印辉)